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C) 4/2041/0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1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30 378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非華語學生的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多謝你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來信，轉達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融樂會)就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們歡迎融樂會的意見，並會連同其他人士和組織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一併積極考慮，然後才敲定《補充指引》和研究提供相關支援措施的需要。現先就融樂會的部分要求作出回應。

中國語文課程

2. 有關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意見，我們希望重申，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設計的中國語文課程提供了一個靈活而寬廣的課程架構，學校亦一直根據這個架構作出調適，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化學習需要。專為非華語學生另設一個中國語文課程並不可行，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志向和需要各有不同，我們不能以一刀切的方式解決他們遇到的所有問題。有鑑於此，教育局現正制訂《補充指引》作為額外的支援措施，在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之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境，就落實中國語文課

程的原則、策略和建議，作出補充。《補充指引》旨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而不會規限他們只修讀一個預設基準較低的「淺易」中國語文課程。

發展評估工具

3. 至於要求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訂定評估工具和基準方面，我們在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現正進行一項關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合作研究。待該項研究於今年年底完成後，我們便會着手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反映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情況，從而改善教學過程。

中文課本

4. 我們有需要強調，在語言的學習和教授過程中，出版商印製的課本只是眾多教學資源之一。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需要各有不同，使用不同類型(包括印刷和非印刷類)的資源會更為有效。自二零零三年起，教育局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因應非華語學生需要大量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教育局一直向各校搜集他們為不同族群的非華語學生專門研發的教學資源。我們現正進行剪裁，以便有關的資源可在更多學校之間轉移使用。我們亦正在探討如何進一步借助優質教育基金集合和發佈這些資源，以及發佈的形式。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年內推出第一套有關的資源。

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非接受集中支援的指定學校)

5. 我們向學校提供支援，以改善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尤其是在中國語文科方面。我們所採取的形式是向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使這些學校可以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通過已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教育局與學校協作發展的相關學與教教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印刷本則存放於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以供所有教師參考及調適。

6. 我們亦已確立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開辦培訓課程、發展有關教學資源和舉辦工作坊等，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支援非華語學生。這些措施可令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直接受惠。至於現金津貼方面，據我們了解，在現金津貼方面，收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一般有空間調撥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

實施新高中課程後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的認可

7. 由本年度（二零零八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開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處理修讀本地課程並希望通過聯招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一般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會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具體來說，經學校核實特定情況下，有關院校願意考慮聯招申請人（不論種族或母語）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這是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的重要一步，以照顧在本地就讀及準備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這些安排在新學制下會繼續實施。

資助中國語文科海外公開考試

8. 我們希望澄清有關政府正在資助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的法文科考試費的誤解。自60年代開始，香港中學會考已提供法文科考試，並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製作相關的試卷。隨後，考評局不再自行擬定法文科試卷，改為使用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Board 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的法文科試卷。上述有關法文科試卷試題的擬定方式，並不會改變法文科，一如中國語文、普通話及英國語文科等，均為香港中學會考其中一項語文科考試的事實，故此有關的語文科亦收取相同的考試費，而政府並沒有資助IGCSE法文科考試。

9.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中國語文）考試，並非本地中學會考當中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因此情況與中學會考法文科不同。我們由 2007 年起，由考評局經辦，在香港舉辦由英國 Edexcel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提供的 GCSE（中國語文），是考

慮到有些非華語學生，尤其是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希望考取其他中文科考試的資歷。由於這是一個海外公開考試，在訂定考試費時，考評局須考慮有關考試機構的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營辦開支。

10. 實際上，考評局已酌情處理，以維持GCSE（中國語文）的考試費在較低的水平，相比只有1份考卷的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Level）的中國語文科，提供4份考卷包括聽、說、讀、寫的GCSE（中國語文）也只收取同樣費用。考評局亦承諾每年檢討這些非本地考試的考試費，若將來報考該科的人數增加，考試費亦有機會相應下調。

包括其他中國語文考試資歷的綜合考試成績報告

11. 由於GCSE（中國語文）考試是海外考試機關所舉辦的獨立考試，並非香港中學會考範圍下的中國語文科考試，因此考評局不能操控有關考試的成績公佈日期，亦不宜將有關成績包括在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內。

12. 儘管如此，這並沒有對以GCSE（中國語文）成績，參加聯招辦法的申請人造成任何影響。根據現行聯招辦法，申請人如持有其他認可的考試資歷包括GCSE（中國語文）的成績，聯招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將有關考試的證書副本加簽核實後交回「大學聯招處」辦理。事實上，大部分GCSE（中國語文）的申請人在中五或之前已參加有關的考試。因此，他們在完成中七課程前（或將來完成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後），符合聯招申請的有關規定，是不會有任何困難的。

13. 我們亦注意到有需要為2007/08、2008/09及2009/10學年在現行學制下的最後三批中五學生於申請入讀中六時，作出過渡安排。由2008年開始，我們已邀請所有學校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並在收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暫時取錄申請人，條件是在等候GCSE（中國語文）考試成績公佈期間，除了中國語文科外，申請人須符合有關階段的各項收生要求，並取得與其他申請人相等或更高的積點。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舉辦GCSE（中國語文）

考試的海外機關商討有關在過渡期內提早公佈考試成績的特別安排。

提供誘因以鼓勵中文科教師參與相關的培訓

14. 透過政府的鼓勵，近年來香港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蔚然成風。教師在3年的週期內達致不少於目標的150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亦什為普遍。就此，參與為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或其他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提供，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專業發展活動，均被認可為符合上述持續專業發展的目標。

15. 希望本覆函能解答融樂會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6621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教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葉靈璧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王惠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